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680  
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 68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Jeffrey CHAN 先生(新加坡)

目录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A/CN.9/466,470,472 和 Add.1-4; A/CN.9/XXXIII/CRP.4)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讨论美国关于公约草案范围的提案(A/CN.9/XXXIII/CRP.4)。
2.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 他完全支持该提案的内容, 但最好将公约草案项下不属于应收款的项目清单移至第 4 条。
3. IKEDA 先生(日本)说, 由于通过拟议的第 6 和第 4 条修正案需要删除第 5 条, 因此应当将该提案作为一揽子进行审议。该提案很大的一个优点是无需使用“贸易应收款”一词。公约草案分析评注(A/CN.9/470)第 73 段指出, “贸易应收款”定义类似于《渥太华公约》中所使用的这个词, 但又不完全相同。此外, 虽然评注第 53 段提到了“贸易应收款”这一众所周知的概念”, 但是在日本, 贸易应收款一词并非为人所熟知, 而且直到在最近的会议上, 工作组才开始使用这一措词。
4. 最初建议, 公约草案应包括在该文书中不被视为应收款的项目清单的是欧洲银行联合会, 而不是美国代表团。当时工作组曾反对这项意见, 其理由主要是, 这样一项清单不可能详尽无遗。因此对目前正在审议的提案必须认真予以审查。
5. BRINK 先生(欧洲各国保理协会联合会观察员)说, 他的理解是, 在美国提案中, 公约草案项下被视为应收款的项目清单旨在起提示作用, 而不是要面面俱到, 但是不被视为应收款的项目清单却详尽无遗。他请求澄清这个问题。
6.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恰恰相反,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其提案第一部分中所界定的应收款项目只准备作为公约草案所涵盖的项目。项目清单所涉面很广, 几乎包括了该文书一般适用的所有应收款。不被视为应收款的项目清单直接适用于以前清单所载列的不适用情况。
7. 主席指出, 该提案未考虑目前尚不存在的应收款在今后某一天或许需要列入公约草案的可能性。
8.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由于委员会无法知道这可能是些什么项目, 因此难以预测会对这些项目适用哪类规则。因出售或租赁货物、提供服务、贷放资金和颁发资讯许可证所产生的预期未来应收款, 几乎相当于适合用来进行跨界融资的全部应收款。
9. FRANKEN 先生(德国)说, 既然各国政府曾有五个多月的时间对公约草案进行审议和发表评论, 美国代表团很晚才提出这项综合提案有些不合情理。
10. 此外, 该提案有一些基本缺陷。就公约草案目的而言, 被视为应收款的项目清单旨在详尽载列这类项目, 但有可能出现漏洞。因此, 需要十分仔细地进行研究, 以确定应收款定义是否具有广义性, 完全能够涵盖主要从股息、利息付款和证券贷款付息中产生的应收款。德国代表团认为,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 公约草案应首先对应收款下更为普遍的定义, 其次才是列举不适用的情况。
11. 委员会还收到了欧洲银行联合会的一项提案, 这项提案提交的很及时, 而且符合工作组最近审议的内容, 因此只有事实证明联合会的案文不可接受, 才有可能考虑对美国提案进行审议。
12. TELARANTA 先生(芬兰)说, 他同意德国代表的意见。
13. WHITE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 他同德国代表团一样, 也关心提案的时间安排以及审议该提案影响的必要性。然而, 美国代表解释说, 该提案是根据美国金融机构提出的问题制订的, 因此进行这种磋商很重要, 因为美国金融服务业的影响已经扩大到美国本土以外。此外, 欧洲银行联合会的提案未将美国提案所涉及的问题完全包括在内。
14. 对公约草案的修改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除美国提案中提出的范围问题外, 委员会似宜考虑更改有关土地、银行帐户利息和欧洲银行票据交易所等系统所持有的证券等权益的优先权规则。在此情况下, 联合王国代表团较赞成优先考虑土地或银行帐户所在地。他同美国代表团一样, 也关注公约草案有可能对

净结算协议产生的影响，按净结算协议，在公约范围以外适用强制性规则意味着违反合同禁止转让规定的转让是有效的。不过，现有草案第 5 条备选案文 A 和 B 也述及了这些问题。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新提案所涵盖的一般原则，但希望有更多的时间对该提案进行审查。

15. AKAM AKAM 先生(喀麦隆)说，他同意德国代表所表示的关注，这主要是因为在讨论的过程中，喀麦隆代表团所提出的某些建议遭到了否决，理由是这些提案提出的时间太晚。他还反对编制公约草案所涉应收款清单。较为可取的办法是确定应收款的一般定义，并只列出不适用的情况。可以像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公约那样，进一步的详细内容可在一系列立法准则中予以介绍。

16. STOUFFLET 先生(法国)说，新提案的通过将会从根本上改变公约草案的宗旨本身。工作组决定使该文书的范围尽可能广泛一些。在较后阶段，工作组认为有必要确保公约草案，特别是其有关反转让条款的规定的适用不妨碍某些托收净结算管制机制的运作，并因此对贸易应收款与金融应收款作了区分：不将前者排除在该文书范围之外，而是将其以一种特殊的制度予以纳入。

17. 美国代表团突然提出了列有一长串拟包括或排除的应收款清单。他虽不能确定该清单是否精确可靠，却担心有可能产生的未来应收款不会包括在内。此外，各国代表团至少需用六个月或一年的时间与本国专家探讨新文书的实质内容。如果美国的提案被通过，新文书本身的名称就必须改变。

18. 法国银行界专业人士一开始就不情愿支持公约草案，这并非由于公约草案条款有什么问题，而是因为他们比较赞成由银行业在无国际机构干预的情况下实行自我管理。他们虽然对新文书有某种异议，但最终还是给予了支持。不过，他不知道他们是否同意美国提案中所包含的更改。

19.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指出，委员会不是其成员必须对本国政府唯命是从的外交机构。时间安排问题无关紧要，以此为由对美国提案进行的公开指责并不合适。委员会应重点审议该提案的实质内容。

20. CHAZIZAD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基本支持美国的提案，并认为该提案很有用。不过他请求澄清未列入清单，但今后有可能增列的项目和文书。

21.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对以时间安排为由猛烈抨击美国提案的做法表示惊讶。在工作组内，代表团提前很短时间递交提案草案是常有的事。设想再用六个月的时间讨论是很不现实的。此外，美国提案并没有新的内容，只是对工作组提出的并未得到解决的问题作了答复，而且委员会已请工作组对这些问题发表意见。法国代表正确地指出，公约草案虽包括“应收款”一词的定义，但是这些定义并不普遍令人满意。他在爱尔兰征求了一些人的意见，他们认为该定义的范围过广，而不适用的情况却过少。因此应当对该提案进行认真审议。他本人对提案是支持的，但希望对单个项目的可取之处进行详细评论。他还主张将第一部分分配给第 6 条草案，并将第二部分分配给第 4 条草案。

22. FERRARI 先生(意大利)同意对提案的可取之处进行审议。毕竟这是与银行业进行协商的产物。但是意大利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也认为在作出任何最后决定之前，须征求本国专业人士的意见。他将不考虑提案中的某些条款。

23. DUCAROIR 先生(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完全承认各国代表团与本国银行专业人士进行协商的重要性。但是他说明，欧洲银行联合会的提案不仅得助于与银行业代表的协商，还得助于与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磋商，A/CN.9/472/Add.1 号文件所载金融市场律师集团的认可就证实了这一点。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手段协会也对联合会提案表示了支持。换言之，联合会在提交提案之前就已确保其意见能获广泛接受。

24. KUHN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委员会不应考虑提案的时间安排或别的问题，而应将注意力集中在提案的实质上，因为正是提案的实质引起了人们的实际关注。他对提案的某些方面持怀疑态度，不过委员会能够抽些时间专门加以讨论。

25. AI-ZAID 先生(科威特观察员)对该提案表示充分支持，这主要是由于提案扩大了范围，不仅包括了银行业，而且还包括了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不过也并非尽善尽美。他担心一旦公约草案获得普遍接

受，要通过将需要修改第 5 条草案，并需要工作组进一步给予注意。因此，应为各国代表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在本国进行协商。

26. PICKEL 先生（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手段协会观察员）强调必须使公约草案的范围扩大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协会已以书面形式对经欧洲银行联合会修改的备选案文 B 表示了赞同。备选案文 A 和 B 都有不足之处，特别是这两个案文均对贸易应收款和金融应收款作了区分，这种区分不仅存在日本代表已指出的缺陷，而且无疑会引起定义方面的问题。“应收款”一词的广泛定义即使获得接受，协会也仍赞成采取除外做法，因为属于协会 37 个成员的欧洲银行一直在积极制订缔结合同的标准，而且它们运作的方式令人满意。这些银行不欢迎公约草案的干预。因此，他赞成作出将金融净结算合同排除在外的规定。

27. SALINGER（保理商联号国际观察员）说，如果各国代表团征求保理商和发票贴现机构以及银行和金融从业人员的意见，并设想公约草案并非仅供几年之用的权宜之计，它们就会认识到，任何面面俱到的清单都会造成各种严重困难。已存在的某些类型的应收款甚至在三、四年前就不该视为适合保理的应收款。今后几年必然还会发生类似情况，并会出现各种新的应收款。另一方面，不适用情况清单是可以接受的，例如这样做可解决那些认为第 11 条草案会破坏互换贸易和衍生手段现有安排的人的关切。

28. WALSH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正如前面所讲的，提案所涉及的问题最初提交给了工作组，但工作组未能使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因此交由全体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她不能接受与排除和列入有关的所有细节，但认为应对该提案的可取之处进行审议。

29. MANGKLATAKUL 女士（泰国）说，虽然该清单对最近才进入国际银行业的泰国很有用，但公约草案的范围和适用性应尽量广泛一些。一种危险是，在各国准备加入公约草案的同时，却可能发生一些会使该清单丧失效力的变化。

30. POSTELNICESCU 女士（罗马尼亚）同意那些已指明存在限制方面危险的人发表的看法。无人知道今后几年会产生哪类应收款。另一方面，她欢迎对该提案进行的详细起草，因为这将能使公约草案更容易执行。

31. 主席注意到，虽然有些人担心因各代表团需要进行协商而会妨碍委员会的工作，但该提案仍得到了支持。主要问题是提案第一部分所载列的应收款详细清单是否可取。许多发言人都认为需要用更多的时间审议不适用情况清单。他建议，在进行非正式协商时暂停会议。

#### 上午 11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50 分复会

32.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委员会首先审议 A/CN.9/XXXIII/CRP.4 号文件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第 6(x)(二)条中拟议的公约草案不适用情况清单，然后审查公约草案拟涵盖的付款权，并确定是否可以对这些权利作一般性表述。

33. 美国代表团建议将受管制的期货交易所在交易中产生的付款权排除在公约范围以外，因为销售作物或其他农产品和其他商品所产生的付款权，往往是通过由地方政府向其颁发许可证的经纪人在地方政府管制的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如果将公约适用于这些付款权，则从事商品期货交易并有权通过经纪人付款的某个人就有可能转让该项权利，从而使经纪人不得不为了解除义务而向受让人付款；这会造成两种情况，一是要选择一种对转让人实行管辖的法律，并取消经纪人在其他法律下所享有的抵消权。二是尽管经纪人与转让人之间达成了转让人将不转让付款权的协议，转让仍然有效。因此，美国代表团认为公约草案规则可能并不完全适合这种管制性很强的行业，因为在该行业中有各种富有经验的当事方，而且无需进行公约草案所允许的融资。

34. 主席询问不适用的情况究竟是只对受管制的商品和期货交易所适用，还是对所有期货交易所都适用。

35.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按美国代表团的意思，不适用的情况将只适用于在政府监督下按交易所规则对交易所实行管制的情况。这一观点旨在区分私人当事方进行的销售与那些属于交易所会员或

与交易所会员有帐户往来的当事方进行的销售。

36. WHITELY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不适用的情况不应只用于衍生手段交易所，还应将范围扩大到所有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在一定程度上是统一的，因此在某种情况下，不可能对衍生手段交易所与现货市场加以区分。实行除外情况的一种正当理由是，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许多法域，其特定的成文法均规定交易所规则优于其他法律。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在此情况下适用公约草案是不合适的。

37.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x)(二)(I)条提到了在交易所销售的证券。对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可按一种更为一般的提法加以审议。这项载有它所编制的清单项目的方案若在措词上能够达到同一目的，美国代表团将予以支持。

38. 主席建议委员会继续全面审议可能不适用的情况清单所列其他项目，并在晚些时候重新审议每个项目，以便向工作组提供政策指导。

39.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 6(x)(二)(B)(黄金或其他贵金属销售、租赁或贷款所产生的付款权)和(H)(外汇合同所产生的付款权利)条可以合在一起审议，因为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在交易所的交易同货币交易十分相似。

40. SCHNEIDER 先生(德国)说，对受管制期货交易所的提法基本上涵盖了黄金和其他贵金属交易，因此项目(B)可能并无必要。

41.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关于(A)与(B)之间有重叠的看法。但是这种重叠只是在贵金属交易是在受管制交易所进行时才出现的。在贵金属市场，私人当事方通常不在受管制的交易所进行贵金属交易和外汇交易，而往往根据业界净结算协议，通过银行或其他中间人进行。尽管大部分外汇交易和贵金属交易都属于与受管制期货交易所和金融净结算协议有关的不适用情况之列，但在适用例外情况时，私人当事人始终有可能不通过净结算协议进行交易。

42. SCHNEIDER 先生(德国)说，有人主张将黄金和贵金属私人交易，如用黄金换取珠宝的专门交易排除在外，他对这种意见有异议。德国代表团认为，只要提及包括外汇、黄金和贵金属交易在内的受管制交易所交易就够了。

43. WHITELY 先生(联合王国)说，在某些管辖区，政府对货币转移实行控制，而这种控制可能包括对在管辖区内转移的贵金属或从管辖区领土向海外当事方转移的贵金属实行控制。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要想使公约草案保持影响力，采用排除法可能是适宜的。联合王国政府对黄金由中央银行持有表示特别关注，不论其是否经过了分配。它不希望在转让人处于联合王国境外的情况下，要求它按海外管辖法确定黄金的优先权规则。

44. STOUFFLE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同意德国代表团的看法，认为仅因产生应收款的标的物的性质，就决定将应收款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是不明智的；结算的方法才是排除的理由。至于黄金交易，若是在受管制的市场进行，就有理由适用(A)中规定的例外情况，若是成为买方与卖方之间达成的净结算协议的一部分，就可适用(C)中规定的例外情况。但是，正如有人指出的，黄金也可以在单独的交易中出售，工业用黄金交易采取的就是这种办法。因一种应收款来自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的出售，便以此为由将其排除在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以外是没有道理的。此外，尚不清楚一种金属在什么情况下不再属于贵金属。

45. SALINGER 先生(保理商联号国际观察员)说，他支持法国代表所表明的看法。此外，金银和贵金属通常是保理安排的主题，比如在珠宝出售方面。重要的是交易的性质，而不是基本商品的性质。合金也会使情况更为复杂。

46.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说，他也支持法国代表阐述的观点。此外，例外情况(B)有可能妨碍委员会的工作。他回顾说，委员会一开始就编制了详细的不适用情况清单，并决定将不适用情况只限于国内应收款或已完全受到管制的应收款。他并不认为项目(B)属于这两种类别中的任何一种，并担心这种性质

的例外会引起其他同样详细而具体的例外，这将违背就应收款定义的范围作出的决定。

47. CHUNG 女士(大韩民国观察员)说，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成法国代表发表的意见。对于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的不适用情况，应以是否存在一种特殊的行业惯例或付款方法，而不是以交易内容为衡量标准。这个问题的产生还与外汇合同规定的付款有关。

48.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就不适用情况(C)(根据金融净结算协议进行付款的权利)而言，净结算协议是已达成大量交易的两个当事方之间存在的一种总的关系，按该协议，当这种关系终结时，要将所有借贷款额予以合并，构成一方当事人欠另一方当事人的总金额。这些合同是富有经验的当事人之间利用旨在促进当事双方多种交易的行业适用协议订立的，因此美国代表团不认为公约草案的所有方面都适合这类交易。它还关心以下一些问题，如在有转让条款的情况下，转让是否仍将有效，当事双方之间的抵消权是否予以保持，以及债务人将如何解除义务等。此外，由于证券或其他付款权经常作为抵押提供，并为专用存款帐户或证券帐户所持有，因此，选择法律的规则可能并不合适。对此，美国代表团建议将净结算协议排除在外，因为上述交易不需要通过公约的干预来使提供贷款成为可能。

49. WALSH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询问不适用情况是否准备涵盖非金融合同中的净结算协议或多边净结算协议，如航空公司间或农业经营方面的净结算协议。

50.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认为不适用的情况应只限于金融净结算合同，至于是否应将其他净结算协议包括在内，它尚无具体意见。

51. SCHNEIDER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支持不适用情况所依据的观点，并认为应当排除多边净结算协议。但不明确的一点是，不适用情况(C)是仅指缔结净结算协议之后产生的应收款，还是也指列入净结算协议的应收款。

52. DUCAROIR 先生(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想知道不适用情况(C)和(I)是否能够合并成一项单一的条款。(C)中所包括的净结算惯例时常附在金融合同中，例如(I)款项下的证券贷款或基于证券的养恤金贷款，以及互换交易和衍生手段等。联合会在它载于 A/CN.9/472/Add.1 号文件的提案中提供了这样一项交易清单，并试图对“金融合同”一词加以界定。

53.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支持不适用情况(C)，唯一的问题是定义问题。美国代表团似乎同意欧洲银行联合会在 A/CN.9/472/Add.1 号文件中所下的定义，因此该案文或许能够作为起草“金融合同”和“净结算协议”定义的基础。

54. PICKEL 先生(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手段协会观察员)指出有些定义可能有用。他认为金融净结算协议概念包括按照该组织公布的主协议进行的交易。德国代表的下述评论是正确的：根据涉及关系问题的文件，有关当事方之间各种交易的付款在一段时间内是往复流动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也是一当事方支付另一当事方的应收款。这类款项可能必须在付款的基础上进行净结算，但是，一旦有关当事方之间的关系终止，就要确定一当事方欠另一当事方的总金额，按该组织合同规定，有权将上述付款作为担保或其他手段接受的当事方可以转让这笔金额。

55. WHITELEY 先生(联合王国)支持采用排除法。

56. DE SCHAMPS 先生(加拿大观察员)说，委员会应当考虑净结算协议所规定的不适用情况或特殊待遇是否应包括非金融合同中的净结算协议。它尚未决定是通过完全排除的办法还是通过备选案文 B 来获得保护。

57. 不适用情况(C)只提到了与金融合同有关的净结算协议。德国代表团提出了对金融合同中的净结算协议加以保护的政策性问题，但未提到其他合同中的净结算协议。不过从政策的角度讲，与航空公司等部门有关的经营也有理由要求给予类似的保护，因此，该案文就要排除委员会不一定想排除的一些贸易应收款。作为一种试行的解决办法，他建议在有关禁止转让条款的第 5 条中，最好是在备选案文 B 中处理这个问题。

58. BAZINAS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说，委员会似宜决定是否应利用第 11 和 12 条规定的办法处理净结算安排。除此之外，可以采用第 4 条规定的办法处理金融合同中的净结算安排，这意味着从公约草案中完全排除此类合同中的净结算安排，同时可以按照第 11 和 12 条规定的一种不适用情况处理其他合同中的净结算安排。

59.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一旦有关当事方之间的关系终止，并将借贷款额合在一起来确定所欠的总金额，就没有理由不对一当事方欠另一当事方的款项适用整个公约。在拟将非金融净结算合同及金融净结算合同普遍排除在外的情况下，所谓的“结清付款”就应列入公约范畴。

60. 只从第 11 和 12 条中排除金融或非金融净结算合同似乎不可能奏效。美国代表团所请教的业界专家解释说，如果在适用禁止转让条款的情况下，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转让依国内法仍然有效，并且存在违反合同的现象，则债务人有可能丧失互助关系，而在目前根据其主合同进行的或不久将进行的交易中，这种互助关系对保护债务人的抵消权是必不可少的。由于这一原因，在结清付款前，公约草案不应适用于当事双方之间的借贷，在结清付款时，公约草案应适用于一当事方欠另一当事方的总金额。

61. BAZINAS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指出，如果委员会通过第 4 条规定的方法，也会产生美国代表刚才就缺少对净结算协议当事各方保护这一点提到的困难。无论是委员会通过第 4 条规定的办法，还是从转让条款中排除第 11 和 12 条的规定，在两种情况下都要适用国内法。公约草案无法使净结算协议当事各方避免任何有关的风险。但是，这些当事方可以通过它们自己建立的机制、选定的法律及其合同安排项下其他适当的解决办法来保护自己。

62.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强调说明，委员会并不试图影响目前在世界上正发挥有效作用的公认的一般惯例。然而美国提案要将例如贵金属市场和其他类似市场公认的惯例排除在外，因为就交易的主题与交易的形式不能分开而言这二者是同一的。按净结算协议运作的市场似乎出现了类似情况。委员会并不关心结算本身的情况，而是关心所得出的金额的结果如何，以及公约草案是否适用。

63. 为了避免曲解公认的惯例，在某些情况下，更适合采用第 4 条规定的不适用情况，包括与净结算协议有关的不适用情况。

64. PICKEL 先生(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手段协会观察员)说，采用第 4 条规定的不适用情况，要考虑到各当事方不仅具备制约其关系的主协议，而且通常还会作出担保安排，包括一系列优先考虑。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手段协会代表其成员，就主协议的强制性以及与利用它所担保的票据作出抵押安排有关的法律的强制性和选择问题，征求了一些法域的意见。协会成员十分仔细地审查了若干问题，并对其所采取的行动方针感到满意。

65. 委员会应当同意排除某类净结算协议，例如航空公司之间达成的净结算协议。但是一般性提及净结算协议，将意味着应受公约草案管辖的种种交易，如货物或其他物品的销售，可置于某种净结算协议项下，从而被排除在从公约草案范围之外。

66. 应排除在外的合同适合选用金融净结算协议。他认为第 4 条规定的不适用情况更为可取。

67. SCHNEIDER 先生(德国)说，净结算协议有各种不同的类型，其中不仅有银行与金融机构之间达成的净结算协议，而且还有工业清洗、运输业、铁路和空中交通等行业其他当事方之间达成的净结算协议。问题是究竟是对所有类型的净结算协议适用同一规则，还是只对金融机构适用单独规则。一般而言，适用同一规则似乎较为可取。主要问题在于禁止转让条款上。总的来说，他较赞同第 11 条而不是第 4 条的方法。但是，金融合同应予以特别对待，因为在金融合同和产生于金融合同的应收账款净结算协议情况下有可能出现其他一些问题。因此，他赞成对金融合同适用第 4 条的方法，对诸如业界净结算协议等其他类型的净结算协议适用第 11 条的方法。

68.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赞成对净结算协议适用第 11 条的方法。因此，第 4 条中规定的完全被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的不适用情况的清单将会很短，而被排除在第 11 和 12 条范围以外，但享有公约草案

一般惠益，并在第 11 条中作了规定的情况的清单则不仅会长得多，而且也会详细得多。他认为净结算协议应属于后一类。

下午 1 时散会